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农基因

股票代码：3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农基因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神农基因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8
备查文件	29
附表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人/湖南弘德	指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指	黄培劲先生
神农基因、上市公司	指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莲基因	指	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弘上投资	指	弘上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弘坤城建	指	弘坤企业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司法划转其持有神农基因权益比例由3.81%变动为17.73%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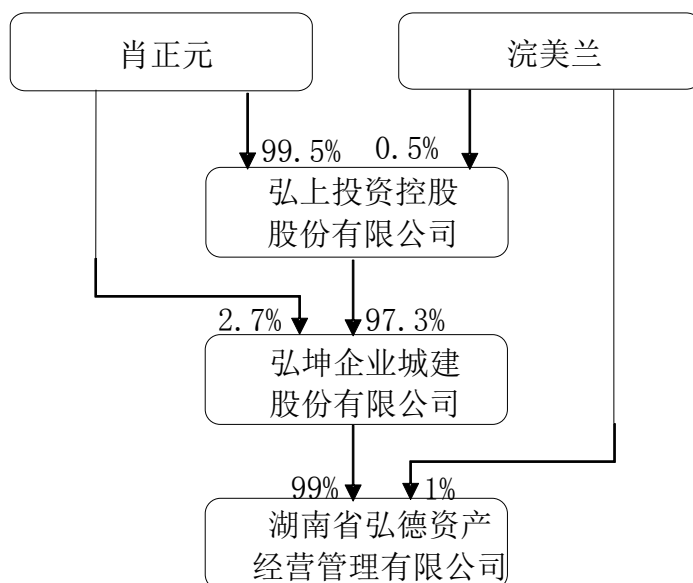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055824533X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灿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理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中介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弘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坤城建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9%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肖正元先生与浣美兰女士为夫妻关系，湖南弘德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正元先生。

湖南弘德成立于2012年10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

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弘坤企业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98565141F
注册资本	1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正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6号沙坪商务中心5楼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的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成型钢盘、混凝土机械设备、门窗、厨具、卫生洁具、整体卫浴、家居、家用电器及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电梯及配件、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橡胶塑料制品的销售；控股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商业、工业、房地产及建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经营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肖正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507*****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村*****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6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09年至今担任弘坤企业城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弘德持有神农基因3.81%的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弘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弘上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肖正元占 99.50%；浣美兰占 0.5%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等。
2	沙坪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肖正元占 40%；弘坤城建占 6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设计等。
3	弘坤企业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肖正元占 2.7%；弘上投资占 97.3%	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等。
4	三能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肖正元占 10%；弘坤城建占 90%	集成房屋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等。
5	湖南沙坪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证书从事相应的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沙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7	长沙市开福区怡境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省弘坤城建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建筑设备销售、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

				工程) 工程设计 (甲级) 等。
10	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 生产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 经营五金、交电、化工 (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11	湖南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12	弘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弘坤城建占 100%	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招商代理等
13	湖南省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弘坤城建占 90%; 浣美兰占 10%	投资管理服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管理,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等。
14	大耕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弘上投资占 80%; 肖正元占 20%	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 农业服务业等
15	社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肖正元占 80%; 弘上投资占 20%	高新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湖南弘德成立于2012年10月30日, 主要从事自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湖南弘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714,671.52	1,110,954,076.61	800,052,668.01
负债总额	704,656,713.36	814,859,430.95	770,150,000.00
所有者权益	296,057,958.16	296,094,645.66	29,902,668.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36,687.5	-3,808.022.4	-53,775.76
净利润	-36,687.5	-3,808,022.35	-53,775.7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弘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灿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430621198209*****	中国	长沙	否
王金纯	监事	430105197009*****	中国	长沙	否
彭 果	财务负责人	430105198501*****	中国	长沙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重大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因湖南弘德与黄培劲借款合同纠纷一事，湖南弘德向长沙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长沙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经调解，湖南弘德与黄培劲达成一致意见，并由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2017】长仲调字第252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法院的司法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直接持有神农基因 17.73%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9,0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81,5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黄培劲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经调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

“1、被申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 181,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抵偿欠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双方认同，前述标的股份的价格约为 5.51 元/股，总计价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价值高于借款本金部分的 2 亿元，由申请人于上述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之前支付给被申请人。

2、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借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1,071 万元免于向申请人支付。

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前述全部股份即归申请人所有。

4、被申请人同意，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 181,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5、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6、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后，因黄培劲未履行（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3 月 4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 01 执 291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培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

执行，同日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黄培劲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现因执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黄培劲所持有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为300189），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神农基因股票，系执行法院的司法划转，以黄培劲持有的神农基因 142,504,000 股股票，冲抵湖南弘德借款本金 8 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农基因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神农基因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1、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

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而其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类的产业投资与经营开发，而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神农基因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神农基因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与神农基因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在本企业作为神农基因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神农基因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农基因之间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神农基因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神农基因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神农基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

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神农基因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神农基因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神农基因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神农基因（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神农基因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神农基因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神农基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神农基因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农基因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神农基因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农基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神农基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签署对神农基因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神农基因股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神农基因股票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湖南弘德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411.24	230,039.69	52,66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708.62	22,009,485.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200,000.00	800,00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0,119.86	111,439,524.95	800,052,66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514,551.66	999,514,55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514,551.66	999,514,551.66	-
资产总计	1,000,714,671.52	1,110,954,076.61	800,052,66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86.64	-569.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4,660,000.00	814,860,000.00	770,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656,713.36	814,859,430.95	770,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04,656,713.36	814,859,430.95	770,15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42,041.84	-3,905,354.34	-97,331.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7,958.16	296,094,645.66	29,902,66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7,958.16	296,094,645.66	29,902,66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714,671.52	1,110,954,076.61	800,052,668.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收入			
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成本	44,902.47	4,003,272.40	53,775.76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726.49	2,419,758.05	52,183.81
财务费用	175.98	1,583,514.35	1,591.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214.97	195,250.00	
三、营业利润	-36,687.50	-3,808,022.40	-53,775.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6,687.50	-3,808,022.35	-53,775.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36,687.50	-3,808,022.35	-53,775.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			

润			
少数股东损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0,000.00	314,710,000.00	770,1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0,000.00	314,710,000.00	770,15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7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59	135,569.05	61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4,910.86	91,484,453.18	795,004,57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7,628.45	91,620,022.23	795,053,7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7,628.45	223,089,977.77	-24,903,77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95,25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99,514,551.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9,48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221,524,036.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0	-221,328,786.9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81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819.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819.17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28.45	177,371.68	-903,7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39.69	52,668.01	956,44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11.24	230,039.69	52,668.01

2016年度、2017年度数据已分别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和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灿辉

2019 年 3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法律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确认函；
-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灿辉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6A
股票简称	神农基因	股票代码	3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39,0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1,5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灿辉

2019 年 3 月 21 日